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49]

投 诉 人：方舟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地 址：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3000 墨尔本威廉士街 40/140 号

代 理 人：杨晓莉 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何亿舟

地 址：中国上海市桂林路 70 弄第二宿舍五号一室

争议域名：cettire.com.cn

注册机构：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03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方舟科技私人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针对域名“cettire.com.cn”以何亿舟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ettire.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4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11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11月1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11月18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1月2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1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2年11月25日，被投诉人通过电子邮件要求延期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双方当事人，被投诉人的答辩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21日。

被投诉人未在2022年12月21日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意见或任何证据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三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27日分别向肖又贤先生、廉运泽先生和朱谢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拟将肖又贤先生列为首席专家候选人，将廉运泽先生列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候选人，将朱谢群先生列为代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候选人。至2022年12月29日，三位候选专家先后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12月29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肖又贤先生为首席专家，廉运泽先生为投诉人选定的专家，朱谢群先生为代被投诉人指定的专家，成立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月12日之前（含1月12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方舟科技私人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3000 墨尔本威廉士街 40/140 号。投诉人授权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杨晓莉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何亿舟，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桂林路 70 弄第二宿舍五号一室。

2021 年 3 月 1 日，本案争议域名“cettire.com.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四川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投诉称，“CETTIRE”是由投诉人独创并在先使用的商标，在消费者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第 35 类和第 44 类服务上在中国申请注册第 41762027 号“CETTIRE”商标，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获得注册：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服务	专用权期限
CETTIRE	41762027	35	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稿的撰写；广告宣传本的出版；货物展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橱窗布置；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样品散发；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制作电视购物节目；公共关系；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专业咨询；市场分析；市场营销研究；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外购服务（商业辅助）；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	2020-7-7 至 2030-7-6

		议机构); 消费者忠诚度计划管理;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替他人推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人事管理咨询; 商业企业迁移;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开发票; 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 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 商业审计; 销售展示架出租; 寻找赞助; 自动售货机出租;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	
	44	配镜服务	

上述注册商标, 经过投诉人广泛的宣传和使用, 已在中国的相关公众中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且其注册和使用行为具有明显恶意。投诉人恳请专家依法裁决, 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以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正当权益, 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投诉人的投诉理由如下:

1. 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cettire”与投诉人在先商标“CETTIRE”完全相同。进一步考虑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域名 (“cettire.com”) 的主体部分完全一致, 消费者看到争议域名, 必然会误认为此域名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 从而发生混淆误认。

Cettire 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时尚奢侈品电商平台, 成立于 2017 年, 该平台汇集全球超过 1700 多个品牌, 包括普拉达、古驰、圣罗兰、巴黎世家和华伦天奴等在内的知名奢侈品牌, 亦有 COMME des GARCONS、Balmain、Lanvin 等冷门奢侈品牌以及 Manu Atelier、Wandler、Nanushka 等小众品牌, 可以满足消费者各种各样的需求。自 2020 年 12 月登陆澳交所, 不到半年时间, Cettire 的股价几乎上涨 4 倍。投诉人是“CETTIRE”商标的真正权利人, 在全球多个国家拥有“CETTIRE”商标注册。“CETTIRE”商标在中国消费者中已有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相同, 其使用极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Cettire 是澳大利亚最大的时尚奢侈品电商平台, 其创始人 Dean Mintz。该电商网站为本案投诉人方舟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Ark

Technologies Pty Ltd) 所有并运营。投诉人是“CETTIRE”商标在澳大利亚、中国和全球其他国家的持有人。

Cettire 平台目前在售 1700 多个设计师品牌的时尚服装、鞋、包袋及服装配饰，包括普拉达、古驰、圣罗兰、巴黎世家、巴宝莉和华伦天奴等等。平台的顾客来自全球各地，主要销售额来自美国，在亚洲国家包括中国大陆地区的销售额也不断增长。

投诉人的“CETTIRE”商标于 2017 年首次在商业上使用，在争议域名注册日（2021 年 3 月 1 日）之前，投诉人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包括澳大利亚、英国、阿联酋、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香港、欧盟、哥伦比亚、巴西、加拿大、日本、墨西哥、新西兰、韩国、新加坡、泰国、美国及中国申请注册。投诉人的第 41762027 号“CETTIRE”商标在中国的申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

CETTIRE 网站对中国用户开放。如上所述，来自中国众多城市的消费者从 CETTIRE 订购奢侈品牌服装。CETTIRE 的销售额、股价飙升的新闻被国内媒体报道转发，而在国内网站和论坛上，有许多用户分享了从 CETTIRE 平台购物的经验，以下摘取部分信息供参考：

媒体/网站名称	日期	标题	相关内容摘录
北美省钱快报	2019-09-17	谁说大牌只能原价买 宝藏澳洲电商 CETTIRE 购物初体验	相比于耳熟能详的电商，CETTIRE 有着品牌全、定价低、经常有额外折扣的优点，所以入手大牌有着很大的价格优势，要实名宣布是今年最让我惊喜的海外电商了！
北美省钱快报	2019-9-25	小众时尚奢侈品电商网站推荐/来自澳洲的 CETTIRE 赶快了解一下？	Cettire 是澳洲最大的时尚奢侈品电商平台，从全球 180 多个设计师那里销售各种各样的产品，其中包括来自 Prada、Gucci、Saint Laurent、Burberry、Dior、Alexander Wang、Celine、Chloe、Balenciaga 和 Valentino 等世界知名品牌的各种男女装以及配件。
铭宣海淘	2020-10-29	澳洲哪个网站买哪些奢侈品便宜？推荐澳洲 Cettire 奢侈品海淘网站！	Cettire 是澳洲最大的时尚奢侈品电商平台，出售来自世界各地的众多知名品牌，汇集全球超过 180 个品牌设计师的男女品牌。Cettire 官网的商品主打奢侈品牌，也有不少小众品牌。有大众奢侈品牌 Prada、Gucci、Burberry 等，有冷门奢侈品牌 COMME des GARCONS、Balmain、Lanvin 等，也有小众品牌如 Manu Atelier、Wandler、Nanushka 可以满足消费者各

			种各样的需求。 Cettire 有着品牌全、定价低、经常有额外折扣的优点，所以入手大牌有着很大的价格优势，吸引了不少国内的顾客。
雨果跨境	2021-1-6	5 大跨境平台头部卖家揭晓！这些大卖你都认识吗？	根据 Alexa 排名，Shopify 卖家排行榜 Top10 依次为：Wish Business、ymshark US、Gymshark、JB Hi-Fi、Fashion Nova、Cettire、Al Rugaib Furniture、colourpop、Pura Vida Bracelets。
北美省钱快报	2021-4-28	CETTIRE 不允许你还不知道这个宝藏电商网站！	CETTIRE 不仅引进的品牌齐全，款式也是琳琅满目，无论是上新速度还是上新步伐都令人满意。几乎每一周都能看到大大小小的上新，更新换代相当快，相当一部分款式都是当下官网同时在售的。
搜狐	2021-5-21	上市不足半年股价涨四倍 Cettire 老板有望荣登青年富豪榜	澳洲奢侈品电商 Cettire 去年 12 月以每股 50 澳分的价格登陆澳交所，本周股价上冲至 1.94 澳元，不到半年时间股价几乎上涨 4 倍。该公司老板 Dean Mintz 今年有望首次登上“澳洲金融评论青年富豪榜”。如果业务进展顺利，他还有可能在明年登上“澳洲金融评论富豪榜”。
澎湃	2021-8-26	全球都爱买买买，奢侈品折扣代购“灰市”规模已超 200 亿美元	Cettire 由迪恩·明茨于 2017 年创办，他是一位低调的年轻创始人，在技术和时尚方面都没有经验，却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一些打了深度折扣的著名奢侈品，包括普拉达、古驰、香奈儿和圣罗兰。根据其首次公开募股的招股说明书，2020 年 3 月至 6 月的销售额比一年前增长了 331%。Cettire 在 12 月上市时筹集了 4900 万美元，股价也很快膨胀了 400% 以上。
知乎	2021-8-31	澳洲奢侈品电商 Cettire 21 财年收入暴涨 4 倍	澳大利亚跨境奢侈品电商 Cettire 在 2021 年发布 21 财年公告，在新客户及亚洲女性客户在线购买 Gucci、Bulburry 和 Celine 等国际奢侈品牌的热潮中，销售额增长了 4 倍。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 CETTIRE 电商平台虽然成立短短数年时间，但发展迅猛，正在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奢侈品电商平台之一。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的 CETTIRE 平台已有众多中国用户。“CETTIRE”商标在奢侈品电商平台领域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商标网对被投诉人“何亿舟”进行所有人查询，并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注册。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与“cettire”相关的在先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毫无关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任何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或是将“cettire”注册为域名进行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如前所述，投诉人已经在涉及的行业领域内取得较高的知名度。“CETTIRE”商标已经在中国获得注册，其本身具有较高的显著性，且经投诉人宣传使用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对“CETTIRE”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却注册了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以及域名主体部分完全相同的争议域名，显然是看中了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企图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搭乘投诉人知名度的便车，谋取不正当利益。

投诉人注意到，争议域名并没有投入实际使用。另外，投诉人在 whois 通过注册人反查发现，以 yizhou_he@163.com 为联系邮箱的注册者“何亿舟”共注册三个域名。除争议域名外，其他两个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也是抄袭第三方知名品牌而来。

域名	注册日期	状态	被抄袭品牌
ardorgardens.cn	2019-7-19	未投入使用	澳朵花园 (ArdorGardens) 全球领先的跨国地产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联实集团在中国市场推出的养生享老品牌
apventures.cn	2020-2-19		伦敦投资公司 (AP Ventures)，投资于氢气的生产、储存、运输以及氢气应用，以解决影响采矿、运输、重工业等许多行业的结构性限制

被投诉人多次抄袭第三方知名品牌，将其注册为域名后并没有投入真实使用，投诉人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是为了“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并有可能进一步“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所指的恶意情形。被投诉人抢注他人域名并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已经成为一贯行为，如不加以制止，将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显著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具有合法的权益，且其注册行为包含明显的恶意，不仅损害了投诉人的利益，还会危害消费者权益和市场秩序，投诉人恳请专家能依法裁决将被投诉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以维护投诉人的正当权益，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

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了以下证据以支持其投诉主张：

证据一：关于 CETTIRE 的报道和用户分享 CETTIRE 平台购物体验的网页；

证据二：投诉人的官方网页；

证据三：“何亿舟”名下商标信息页，其不持有“cettire”注册商标；

证据四：争议域名主页面；

证据五：在 whois 针对被投诉人的姓名邮箱进行反查的结果；

证据六：被投诉人名下其他域名主页面，互联网关于被抄袭的知名品牌介绍。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享有的民事权益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信息表明，投诉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第 35 类和第 44 类商品/服务上在中国申请注册了第 41762027 号“CETTIRE”商标，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获得注册。专用权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该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服务为：广告版面设计；广告稿的撰写；广告宣传本的出版；货物展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橱窗布置；通过体育赛事赞助推广商品和服务；为广告或推销提供模特服务；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样品散发；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制作电视购物节目；公共关系；商业管理辅助；商业专业咨询；市场分析；市场营销研究；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外购服务（商业辅助）；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消费者建议机构）；消费者忠诚度计划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

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开发票；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商业审计；销售展示架出租；寻找赞助；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等。

投诉人在中国获得上述商标专用权的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21年3月1日），且上述权利仍在有效期内。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在中国境内对“CETTIRE”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2.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相近

本案争议域名“cettire.com.cn”的主体部分为“cettire”，与投诉人持有的“CETTIRE”注册商标比较，除字母大小写不同外，其他拼写完全相同。专家认定，本案争议域名“cettire.com.cn”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CETTIRE”标志完全相同。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在商标网对被投诉人“何亿舟”进行所有人查询，并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注册。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与“cettire”相关的在先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毫无关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任何人使用其注册商标或是将“cettire”标志注册为域名进行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依据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将其注册商标“CETTIRE”使用在

电商平台上并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运营的网站“www.cettire.com”是澳大利亚知名的时尚奢侈品电商平台，该平台对中国用户开放，来自中国众多城市的消费者从“CETTIRE”平台订购奢侈品牌服装。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cettire.com.cn”并未被投入实际使用，但这不影响专家组对被投诉人恶意的认定。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或其主体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将他人的注册商标“CETTIRE”完整地注册为争议域名，不可能是巧合。考虑到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域名为“cettire.com”，消费者极有可能误认为争议域名“cettire.com.cn”为投诉人在中国的官方网站域名，从而发生混淆。被投诉人有意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ettire.com.cn”转移给投诉人方舟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肖又贤

专 家：江心舟

专 家：朱海林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于北京

